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4025

债券简称：富乐定转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部分可转债解禁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上市流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可转债解禁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2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46,870 股，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10%，限售期为自相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可转债发行日为 2025 年 07 月 08 日）起 12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一、基本情况

1、可转债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5 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截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富乐德本次购买资产的新增定向可转债的登记

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债 3,599,009 张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转债代码“124025”，转债简称“富乐定转”。

可转债中文简称	富乐定转
可转债代码	124025
可转债发行总量	3,599,009 张
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可转债发行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7 日
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7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存续期限	4 年
初始转股价格	16.30 元/股
	本次交易不设置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股份来源	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可转债付息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本次可转债限售数量	3,599,009 张
可转债持有人对所持可转债自愿锁定的承诺	<p>(1) 伯翰骠骑出具如下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承诺函： “1、承诺人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 167.19 万股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自承诺人取得标的公司该等股份至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则相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债券实施转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债券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截至相关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承诺人取得相关标的公司股份未满 12 个月，则该等债券及转换后的相关股份自债券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中以富乐华股份 140.9642 万股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截至债券发行之日起持有时间已满 12 个月，自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上述限售期内，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p>

	<p>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涉及）。</p> <p>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p> <p>（2）先进制造等 26 名交易对方出具如下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承诺函：</p> <p>“1、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则自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p> <p>2、上述限售期内，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涉及）。</p> <p>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p> <p>4、承诺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承诺人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

2、可转债解禁前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将限售可转债（法定锁定期均为12个月）转股，该部分可转债转股产生的限售股合计746,870股。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746,239,82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4,882,49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8.9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1,357,33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1.10%。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可转债解禁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2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46,870 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的0.10%，限售期为自相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可转债发行日为2025年07月08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年07月08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2 个，分别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

和投资有限公司，其承诺：“1、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则自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2、上述限售期内，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涉及）。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4、承诺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承诺人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46,870 股，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1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2 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已用于转股的限制可转债数量（张）	限售可转债转股产生的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413	411,480	411,480
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54,132	335,390	335,390
	合计	120,545	746,870	746,87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81,357,337	51.10%	-746,870	380,610,467	51.00%
其中：可转债转股股份	746,870	0.10%	-746,87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882,491	48.90%	746,870	365,629,361	49.00%
三、总股本	746,239,828	100.00%	-	746,239,828	100.00%

注：上表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6年06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部分可转债解锁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的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解除限售申请表；
- 2、定向可转债转股明细表；
- 3、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6日